

证券代码：002432 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
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2381号）：“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《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请在30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”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